

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 10681 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 20 樓

承辦人：許珮珊

電話：02-2784-9730 分機 585

電子信箱：peishan_hsu@ckgroup.com.tw

新竹市東區 300 中華路二段 270 號

受文者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輝文字第 115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主旨：茲公告本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開放申請，申請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收受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文件。
- 二、本會提供 貴校十名家庭遭致變故或貧困家庭學生，補助每人就學與生活費用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學生應填寫「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導師推薦函、上學期成績單、清寒家庭證明或殘障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辦理。
- 四、接受本會補助之學生以不與其他補助資源重疊為原則，倘學生家庭突遇變故且亟需援手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來函請 貴校檢附匯款帳戶與存摺影本，俾利匯款事宜順利辦理，請辦理惠復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